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封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现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予以公告。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水闸）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侯庄闸	惠济河	上下游：水闸上下游各 100 米。 左右岸：边墩翼墙外各 25 米。	上下游：管理范围外延 200 米。 左右岸：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

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堤防）

堤防名称 (岸别)	所在河流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长度 (KM)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运粮河堤防 (右岸)	运粮河	秫米店村	沙湖刘村	19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运粮河堤防 (左岸)	运粮河	秫米店村	沙湖刘村	19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马家河堤防 (右岸)	马家河	牛墩村	后伍村	14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马家河堤防 (左岸)	马家河	牛墩村	后伍村	14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马家河北支下 段堤防 (右岸)	马家河北 支下段	吕庄村	刘寺村	4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马家河北支下 段堤防 (左岸)	马家河北 支下段	吕庄村	刘寺村	4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惠济河堤防 (右岸)	惠济河	济梁闸	后伍村	11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惠济河堤防 (左岸)	惠济河	济梁闸	后伍村	11	临水侧：堤脚 外 2 米 背水侧：堤脚 外 3 米	临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 外延 30 米